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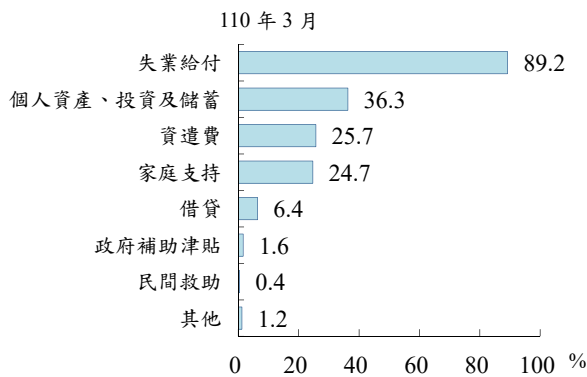
摘要

為了解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尋職情形，及對政府相關協助措施之看法，勞動部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以 108 年至 109 年間領取失業給付之勞工為調查對象，計回收有效樣本 9,634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失業給付」占近 9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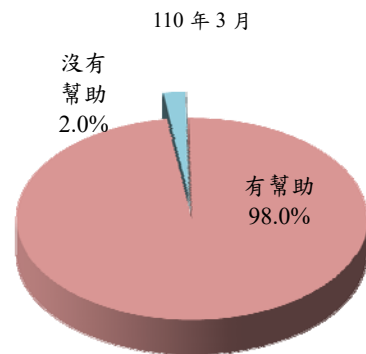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期間最主要經濟來源為「失業給付」占 89.2% 最高，其次為「個人資產、投資及儲蓄」占 36.3%，再其次為「資遣費」、「家庭支持」分占 25.7%、24.7%。9 成 8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認為「失業給付」對失業期間家計生活有幫助。

圖 1 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說明：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圖 2 失業給付對失業期間家計生活幫助情形



二、近 8 成曾再就業，返回職場期間平均 21.2 週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曾再就業者占 77.9%，其中男性 79.9%，高於女性之 76.1%；曾再就業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降低，「15~未滿 25 歲」者占 84.4% 最高，「45 歲及以上」則降為 66.4%。教育程度愈高者，曾再就業比率愈高，「碩士及以上」比率達 83.6%，「國(初)中及以下」則降為 62.4%。

返回職場期間平均為 21.2 週，大致隨年齡增加而拉長，其中「15~未滿 25 歲」、「25~未滿 35 歲」者均為 19.3 週最短，「45 歲及以上」平均為 25.1 週。

表 1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失業後再就業情形

單位：%

	總計	有再就業—返回職場期間								沒有再就業
		計	未滿 3個月	3~未滿 6個月	6~未滿 9個月	9個月~ 未滿1年	1~未滿 2年	2年 以上	平均 (週)	
105年3月	100.0	75.1	23.2	23.9	14.7	4.6	7.5	1.2	21.5	24.9
107年3月	100.0	75.7	20.9	25.4	17.1	6.0	6.2	-	20.5	24.3
110年3月	100.0	77.9	24.7	22.0	16.7	6.3	8.0	-	21.2	22.1
性別										
男	100.0	79.9	26.4	23.4	15.8	6.5	7.8	-	20.6	20.1
女	100.0	76.1	23.2	20.8	17.6	6.2	8.2	-	21.8	23.9
年齡										
15~未滿25歲	100.0	84.4	30.5	25.2	16.7	5.0	6.9	-	19.3	15.6
25~未滿35歲	100.0	83.7	29.8	24.1	18.2	5.1	6.5	-	19.3	16.3
35~未滿45歲	100.0	80.9	25.7	23.6	18.8	5.1	7.7	-	20.7	19.1
45歲及以上	100.0	66.4	16.8	17.2	12.6	9.5	10.2	-	25.1	33.6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100.0	62.4	16.5	15.2	15.7	7.6	7.4	-	23.5	37.6
高中(職)	100.0	73.8	21.2	19.3	18.4	6.9	8.0	-	22.6	26.2
專科	100.0	74.9	22.7	20.8	15.7	7.5	8.2	-	21.8	25.1
大學	100.0	81.7	26.9	24.5	16.9	5.5	7.8	-	20.4	18.3
碩士及以上	100.0	83.6	31.0	23.6	14.2	6.0	8.8	-	20.2	16.4

說明：1.本表不包含目前尚在領取失業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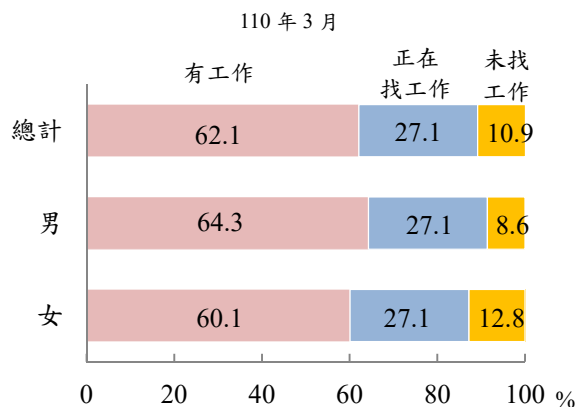
2.105年調查對象為調查前3年(102年至104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者，107年、110年為調查前2年初次領取失業給付者，以下各表同。

三、目前有工作者占 6 成 2，2 成 7 正在找工作，未找工作占 1 成 1

(一)男性目前有工作占 6 成 4，女性占 6 成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2.1%，目前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者(以下簡稱正在找工作者)占 27.1%，而目前無工作且未找工作者(以下簡稱未找工作者)占 10.9%。男性目前有工作之比率 64.3%，高於女性之 60.1%，而女性未找工作之比率 12.8%，高於男性之 8.6%。

圖 3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目前勞動狀況



(二)目前有工作者從事服務業占 7 成，工業占 2 成 9

目前有工作者從事服務業部門占 70.1%，工業部門占 29.1%，與失業前相較，服務業部門增加 2.4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減少 3.0 個百分點。觀察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結構，增加幅度以「其他服務業」增加 4.7 個百分點最大；減少幅度則以「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各減少 4.9 及 4.4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

表 2 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行業結構

110年3月

單位：%、百分點

	再就業 行業結構	失業前 行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總計	100.0	100.0	-
農、林、漁、牧業*	0.8	0.2	0.6
工業部門	29.1	32.2	-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0.0
製造業	23.9	28.8	-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	0.0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	0.3	0.2
營建工程業	4.5	3.0	1.5
服務業部門	70.1	67.6	2.4
批發及零售業	22.9	27.3	-4.4
運輸及倉儲業	2.6	1.9	0.7
住宿及餐飲業	6.9	6.6	0.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6.7	8.2	-1.6
金融及保險業	2.2	1.4	0.8
不動產業	1.7	1.6	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	7.1	-1.2
支援服務業	5.0	4.5	0.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4	1.2	0.1
教育業	3.9	3.1	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	2.3	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1.0	0.6
其他服務業	6.1	1.4	4.7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30 人，故不列入分析。

(三) 目前有工作者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目前有工作者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8.6% 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亦分占 20.4% 及 19.1%；與失業前相較，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各增加 2.6 及 2.1 個百分點較大，「主管及經理人員」則減 2.1 個百分點。

表 3 目前有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職業結構

110年3月

單位：%、百分點

	再就業 職業結構	失業前 職業結構	增減百分點 (再就業-失業前)
總計	100.0	100.0	-
主管及經理人員	4.1	6.2	-2.1
專業人員	10.2	11.0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6	29.5	-0.9
事務支援人員	19.1	20.0	-0.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4	18.3	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4	0.2	0.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4	2.2	0.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1	6.6	-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6	6.0	2.6

說明：*表示樣本數未滿 30 人，故不列入分析。

(四) 目前有酬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3.8 萬元，較失業前減逾 2 千元

目前有酬工作者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38,005 元，較失業前減 2,451 元；其中以「35~未滿 45 歲」及「45 歲及以上」之 40,184 元及 39,432 元較高，惟分別較失業前減 2,643 元及 6,239 元。教育程度愈高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也愈高，「碩士及以上」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平均為 57,148 元最高，較失業前減 3,508 元。

表 4 目前有酬工作者失業前與再就業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比較

單位：元

	再就業 平均每月 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失業前 平均每月 經常性薪資	差額 (再就業-失業前)
105 年 3 月	36,222	38,938	-2,716
107 年 3 月	37,238	38,846	-1,608
110 年 3 月	38,005	40,456	-2,451
年齡			
15~未滿 25 歲	29,632	28,915	718
25~未滿 35 歲	36,138	36,292	-154
35~未滿 45 歲	40,184	42,827	-2,643
45 歲及以上	39,432	45,670	-6,239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29,337	31,444	-2,107
高中(職)	30,479	32,949	-2,469
專科	36,715	40,999	-4,285
大學	38,149	39,767	-1,619
碩士及以上	57,148	60,655	-3,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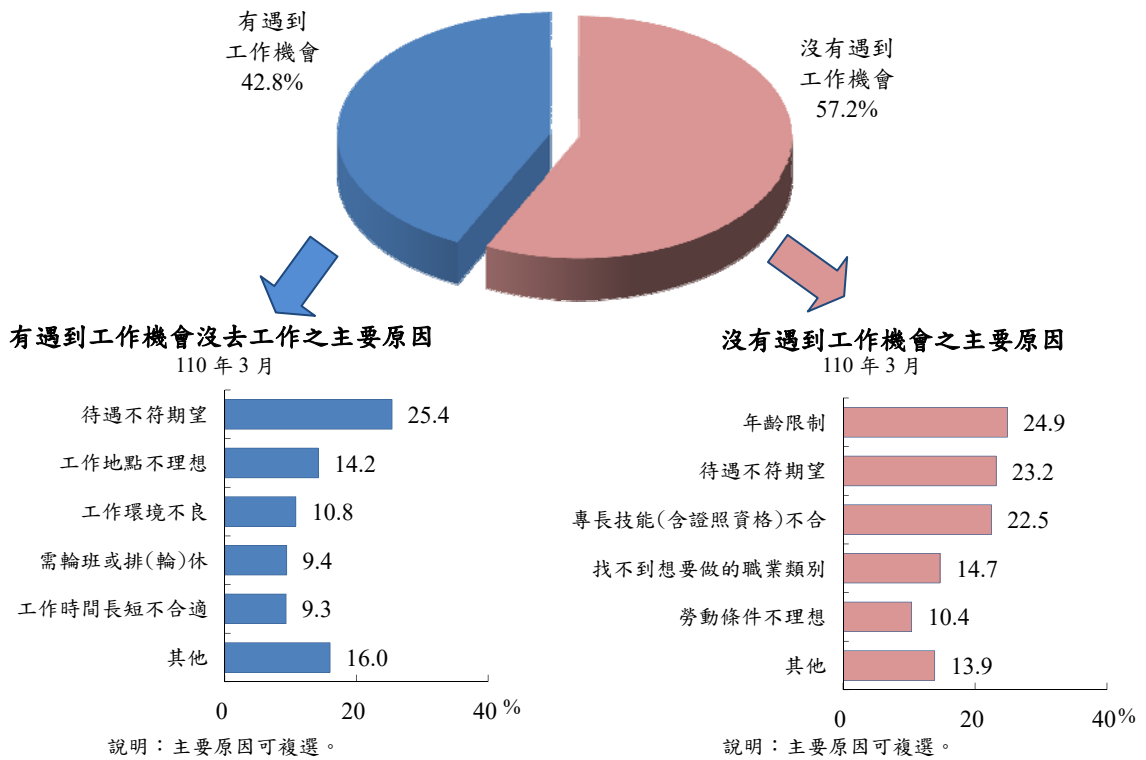
說明：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五) 正在找工作者失業後曾遇工作機會者占 4 成 3

正在找工作者失業後曾遇工作機會者占 42.8%，有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待遇不符期望」占 25.4%。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占 57.2%，主要原因以「年齡限制」占 24.9% 為最多，「待遇不符期望」、「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亦分占 23.2%、22.5%。

圖 4 尋職期間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10年3月



(六)正在找工作者希望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

正在找工作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7.5%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別占 30.4%、29.9%；希望從事之職業均以失業前之職業居多。

表 5 正在找工作者希望從事之職業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105年3月	14.5	29.7	34.9	29.1	25.8	4.4	12.3	11.3	10.3	0.4
107年3月	13.4	28.6	35.9	29.8	29.1	3.5	15.4	11.1	8.6	0.3
110年3月	11.2	30.4	37.5	26.5	29.9	3.2	11.0	7.8	7.4	0.2
領取失業給付前從事職業										
主管及經理人員	47.8	46.6	22.0	19.2	26.2	5.0	7.2	1.0	-	-
專業人員	8.8	74.1	36.2	12.0	9.5	3.9	10.9	1.9	1.0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0	39.0	57.6	20.4	22.2	2.8	11.0	6.3	3.8	0.4
事務支援人員	6.3	23.0	33.1	64.8	24.9	1.7	10.8	0.8	2.4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3	21.5	24.9	18.9	68.2	1.2	8.6	1.6	2.5	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8.0	16.0	8.6	24.7	76.3	33.1	16.9	8.7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2	18.6	50.3	5.8	8.8	3.1	48.3	23.8	18.3	1.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4	2.2	34.5	6.2	20.7	5.7	6.9	54.5	20.4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7	4.3	19.7	13.2	18.9	5.4	10.3	15.0	49.8	0.5

說明：1.希望從事之職業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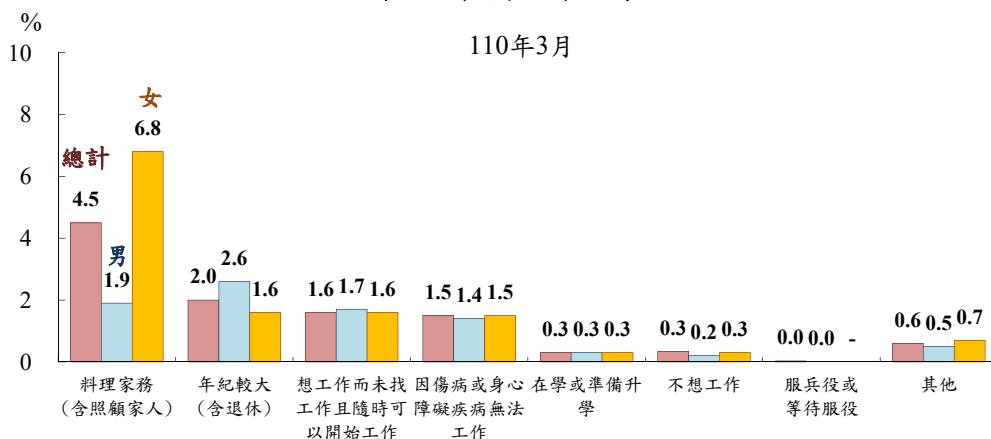
2.*表示樣本數未滿30人，故不列入分析。

3.本表各比率分母均為表側之項目。

(七)未找工作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人)」為主

未找工作者占 10.9%(男性為 8.6%，女性為 12.8%)，未找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含照顧家人)」占 4.5%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含退休)」占 2.0%，「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1.6%居第三；各項原因中，女性「料理家務(含照顧家人)」占 6.8%，遠高於男性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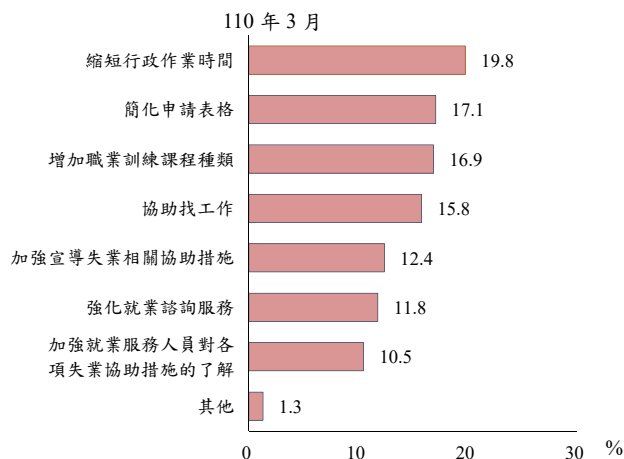
圖 5 未找工作之原因



四、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有 3 成 7 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施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有 3 成 7 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施，其中前三項依序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 19.8%、「簡化申請表格」占 17.1%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 16.9%。

圖 6 對政府失業給付相關措施之建議



說明：需要改進項目可複選。